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1990 年 5 月 25 日国务院第六十一次常务会议通过，1990 年 6 月 25 日国务院令第 62 号公布，自 1990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加强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严格控制新的污染，保护和改善海洋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是指位于海岸或者与海岸连接，为控制海水或者利用海洋完成部分或者全部功能，并对海洋环境有影响的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和区域开发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包括：港口、码头，造船厂、修船厂，滨海火电站、核电站，岸边油库，滨海矿山、化工、造纸和钢铁企业，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工程，城市废水排海工程和其他向海域排放污染物的建设工程项目，入海河口处的水利、航道工程，潮汐发电工程，围海工程，渔业工程，跨海桥梁及隧道工程，海堤工程，海岸保护工程以及其他一切改变海岸、海涂自然性状的开发工程建设项目。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兴建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一切单位和个人。

拆船厂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依照《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执行。

第四条　建设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必须符合所在经济区的区域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

第五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

第六条　新建、扩建、改建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第七条　兴建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必须在可行性研究阶段，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按照规定的程序，经项目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预审后，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围海造地或者其他围海工程建设项目，面积在５万亩以上的或者基建投资在国家对大型项目规定的投资限额以上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经项目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预审后，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禁止在天然港湾有航运价值的区域、重要苗种基地和养殖场所及水面、滩涂中的鱼、是、蟹、贝、藻类的自然产卵场、繁殖场、索饵场及重要的洄游通道围海造地。

在海湾、半封闭海的非冲积型海岸地区不得围海造地。确需围海造地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必须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建设砂、石场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八条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内容，除按有关规定编制外，还应当包括：

（一）所在地及其附近海域的环境状况；

（二）建设过程中和建成后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的影响；

（三）海洋环境保护措施及其技术、经济可行性论证结论；

（四）建设项目海洋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参照前款规定填报。

第九条　禁止兴建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及海岸转嫁污染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引进技术和设备，必须有相应的防治污染措施，防止转嫁污染。

第十条　在海洋特别保护区、海上自然保护区、海滨风景游览区、盐场保护区、海水浴场、重要渔业水域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景观的海岸工程建

设项目；在其界区外建设海岸工程建设项目，不得损害上述区域环境质量。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承担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单位，必须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格证书》，按照证书中规定的范围承担评价任务。

第十二条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须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可以会同项目主管部门对海岸工程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资料。检查者有责任为被检查者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设置向海域排放废水设施的，应当合理利用海水自净能力，选择好排污口的位置，采用暗沟或者管道方式排放，出水管口位置应当在低潮线以下。

第十五条　建设港口、码头，应当设置与其吞吐能力和货物种类相适应的防污设施。

港口、油码头、化学危险品码头，应当配备海上重大污染损害事故应急设备和器材。

现有港口、码头未达到前两款规定要求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港口、码头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设置或者配备。

第十六条　建设岸边造船厂、修船厂，应当设置与其性质、规模相适应的残油、废油接收处理设施，含油废水接收处理设施，拦油、收油、消油设施，工业废水接收处理设施，工业和船舶垃圾接收处理设施等。

第十七条　建设滨海核电站和其他核设施，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核环境保护和放射防护的规定及标准。

第十八条　建设岸边油库，应当设置含油废水接收处理设施，库场地面冲刷废水的集接、处理设施和事故应急设施；输油管线和储油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防渗漏、防腐蚀的规定。

第十九条　建设滨海矿山，在开采、选矿、运输、贮存、冶炼和尾矿处理等过程中，必须按照有关规定采取防止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的措施。

第二十条　建设滨海垃圾场或者工业废渣填埋场，应当建造防护堤坝和场底封闭层，设置渗液收集、导出、处理系统和可燃性气体防爆装置。

第二十一条　修筑海堤，在入海河口处兴建水利、航道、潮汐发电或者综合整治工程，必须采用措施，不得损害生态环境及水产资源。

第二十二条　兴建海岸工程建设项目，不得改变、破坏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的生存环境。不得兴建可能导致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生存环境污染和破坏的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确需兴建的，应当征得野生动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采取易地繁育等措施，保证物种延续。

在鱼、虾、蟹、贝类的洄游通道建闸、筑坝，对渔业资源有严重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建造过鱼设施或者采用其他补救措施。

第二十三条　集体所有制单位或者个人在全民所有的水域、海涂，建设构不成基本建设项目的围海养殖工程的，必须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划的区域内进行。

集体所有制单位或者个人零星经营性采挖砂石，必须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区域内采挖。

第二十四条　禁止在红树林和珊瑚礁生长的地区，建设毁坏红树林和珊瑚礁生态系统的海岸工程建设项目。

第二十五条　兴建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应当防止导致海岸非正常侵蚀。

禁止在海岸保护设施管理部门规定的海岸保护设施的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采挖砂石、取土等危害海岸保护设施安全的活动。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占用或者拆除海岸保护设施。

第二十六条　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兴建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其限期拆除或者没收。并可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拒绝或者阻挠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纠正，并可处以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没有按照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要求建设，或者没有建成环境保护设施而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环境保护设施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而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超过一万元的罚款，报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省辖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超过五万元的罚款，报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全部上交国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分成。

第三十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一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１９９０年８月１日起施行。